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6 年 2 月 23 日 09:30

结束时间: 2016 年 2 月 23 日 12:0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, 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 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2、 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 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 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7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(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;

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;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;

(3) 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16年2月23日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:

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会议联系人: 牛文娇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

联系电话: 0755-26559930; 0755-23106412

传真: 0755-86021289

联系邮编: 518055

(二) 会议费用: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三)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2月3日